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新增發行境外上市 外資股(H股)申請材料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申请材料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75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新增发行 H 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